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060,092,360.24	5,671,539,643.37	-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63,975.06	84,313,082.73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93,809.61	70,585,887.41	-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146,139.67	-2,152,082,183.7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735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4	0.0735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84	减少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591,400,000.92	32,038,262,076.88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57,813,708.83	4,982,349,733.77	1.5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3,304.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90,209.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8,06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7,92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0,753.33	
合计	7,270,165.4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本期新增结构性存款。
应收款项融资	-75.92	本期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短期借款	56.83	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融资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76.33	本期发放了2024年度年终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47	本期归还了中期票据本息5.18亿元。
税金及附加	41.67	本期城建税及附加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销售费用	46.53	本期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48.01	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收益	-111.04	本期计提债权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45.20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外收入	-89.37	上年同期收到的赔偿资产较多。
营业外支出	53.57	本期营业外赔偿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	上年同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支出金额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000,000	26.87		无	
吴庆胜	未知	11,406,000	1.05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0,595,540	0.97		未知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55		无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4,270,000	0.39		无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0.37		无	
金龙	未知	2,997,400	0.28		未知	
刘辉清	未知	2,656,900	0.24		未知	
李凯阳	未知	2,617,800	0.24		未知	
李德俊	未知	2,500,000	0.23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00
吴庆胜	11,4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6,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95,540	人民币普通股	10,595,540
徐文卫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王一丁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金龙	2,99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7,400
刘辉清	2,656,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6,900
李凯阳	2,61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800
李德俊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前述情况外,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吴庆胜持有公司11,406,000股股份,其中4,963,0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刘辉清持有公司2,656,900股股份,全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李凯阳持有公司2,617,800股股份,其中2,609,600股股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省高院于2012年11月出具调解解书予以确认。2015年6月和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以现分期付款的方式,分期支付款项,464,504.00元。2021年6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吉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初11号民事调解书第二项中关于建行白山分行可在调解协议主文第一项确定的纳付义务范围内对属于宁波建工另案查封范围内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的内容。双方不服上述判决,均提起上诉,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2023)最高法民终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2020)吉民初34号民事判决书。2024年5月公司申请再审,2024年8月最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4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2023年2月收到慈溪市法院受理香格房地产破产清算的裁定,公司申报债权后管理人核定债权金额为优先权金额22,200,000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2,303,561.47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10000万元。
3、本公司与盛宏水(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12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解除合同,盛宏水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3,834,785元并退还质保金1800万元,盛宏水支付本公司停、窝工损失398,868元,本公司对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盛宏水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年6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部分折抵工程款的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剩余款项整续执行中。
4、本公司与镇江润润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润润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4,027,9488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债债务。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年9月润润投破产管理人核定本公司相应债权。
5、本公司与宁波"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0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3000万元。2018年6月,公司起诉要求"隆房地产支付21,354,661元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停窝造成的损失的价款在上述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8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隆房地产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354,661元及违约金2,217,243元。2018年10月,因第三方申请,"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32,637,690.60元。
6、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39,432,865元,确认本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债务纠纷,千和置业于2021年9月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相应债权,后千和置业破产管理人核定公司优先债权39,432,865元,普通债权15,817,692.64元,暂未确认债权20,492,623.35元。
7、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5年7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2016年1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按约支付,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破产,公司申报债权89,687,437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49,768,885.50元。
8、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16,166,538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2017年2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9,040,752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1,124,288元并确认本公司就工程款在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年6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工程款6,036,752元及违约金235,343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2,803,774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不服。
9、本公司与河南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盛置业支付工程款28,904,231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年5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28,904,231元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4,129,830元。2024年4月,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裁定将两套二拍商拍房子折抵3,015,284元。
10、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6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阿鲁亚公司支付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并返还履约保证金1,800万元,建工集团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阿鲁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阿鲁亚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对申报相应债权。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对建工集团债权金额有异议提起诉讼,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4年2月判决认定阿鲁亚公司向欠工程款(进度款)63,270,640.91元,且以上金额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年12月,浙商资产管理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11、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安顺交建投资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讼,要求安顺交建投资支付工程款140,122,596.46元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140,122,596.46元范围内对"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向欠工程款140,122,596.46元,违约金10,595,879.67元及以140,122,596.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为标准,自2021年8月26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法院协调,双方就案件执行事宜进行磋商,安顺交建投资提出了还款方案,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但安顺交建投资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市政集团已经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2、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27,153,869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市政集团依照《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工程款10,278,441.45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1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3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改判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市政集团工程款4,347,708.94元及相应利息。2025年4月,收到4,712,352.94元。
13、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3年7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余姚盛建支付工程款110,741,369.72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110,741,369.7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11月,余姚市人民法院发放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债权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浙0281执2862号案件中受偿9,269,912.91元。
14、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御赋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御赋置业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3年8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御赋置业支付工程款70,515,386.3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70,515,386.3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御赋置业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共计71,004,982.8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工程价款70,978,410.2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5、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舟山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顺房地产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判决景顺房地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45%质保金共计20,564,782.57元及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20,564,782.5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1,025,347.67元。
16、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泰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泰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64,326,568.06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3年7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泰有化盛建置业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54,756,170.7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泰有化盛建置业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2、退还质保金7,976,322.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62,731,493.4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7、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泰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泰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泰有化盛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拍卖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泰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受理后,于2024年1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泰有化盛建置业支付工程款57,281,847.40元及相应利息,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建工集团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8、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穆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穆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32,113,647.39元及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上海盛建置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建工集团另案起诉要求穆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0,828,580.29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3年4月受理后,判决穆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0,683,743.89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9,108,020.74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在执行中。
19、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景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停窝工损失,并请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受理后,建工集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20,665,643.2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4月,建工集团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9,810,351.48元及相应利息,同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景顺置业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19,810,351.48元及相应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在19,810,351.48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已申请执行。
20、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郑州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郑州机嘉新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9,662,304.72元,并请求支付因机嘉新能源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受理。
21、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山东郓城鸿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郓城鸿鸣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山东郓城鸿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2,050,894.8元,并请求支付因鸿鸣能源科技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受理。
22、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受理后,于2023年1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恒跃房地产支付工程款30,815,980.6元及相关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3、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永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金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嘉置业支付工程款58,114,374.1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优先受偿。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受理后,于2023年5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永嘉置业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54,478,214.14元及相应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已收款295,851.44元。
24、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江西容纳电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润润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4,027,9488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债债务。公司于2017年11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年9月润润投破产管理人核定本公司相应债权。
5、本公司与宁波"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0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3000万元。2018年6月,公司起诉要求"隆房地产支付21,354,661元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停窝造成的损失的价款在上述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年8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隆房地产支付本公司工程款21,354,661元及违约金2,217,243元。2018年10月,因第三方申请,"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32,637,690.60元。
6、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年3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39,432,865元,确认本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债务纠纷,千和置业于2021年9月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相应债权,后千和置业破产管理人核定公司优先债权39,432,865元,普通债权15,817,692.64元,暂未确认债权20,492,623.35元。
7、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5年7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2016年1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按约支付,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破产,公司申报债权89,687,437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49,768,885.50元。
8、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16,166,538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2017年2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9,040,752元及支付逾期违约金1,124,288元并确认本公司就工程款在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2017年6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工程款6,036,752元及违约金235,343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2,803,774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不服。
9、本公司与河南百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年12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盛置业支付工程款28,904,231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年5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28,904,231元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4,129,830元。2024年4月,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裁定将两套二拍商拍房子折抵3,015,284元。
10、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年6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阿鲁亚公司支付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并返还履约保证金1,800万元,建工集团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阿鲁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阿鲁亚公司破产清算,公司对申报相应债权。浙商资产管理公司对建工集团债权金额有异议提起诉讼,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24年2月判决认定阿鲁亚公司向欠工程款(进度款)63,270,640.91元,且以上金额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浙商资产管理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2024年12月,浙商资产管理公司撤回再审申请。
11、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安顺交建投资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讼,要求安顺交建投资支付工程款140,122,596.46元及逾期违约金,并请求判令市政集团在工程价款140,122,596.46元范围内对"安顺市西客运枢纽站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贵州省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向欠工程款140,122,596.46元,违约金10,595,879.67元及以140,122,596.46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为标准,自2021年8月26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法院协调,双方就案件执行事宜进行磋商,安顺交建投资提出了还款方案,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出具了民事裁定书予以确认。但安顺交建投资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义务,市政集团已经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12、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2021年11月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27,153,869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市政集团依照《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支付工程款10,278,441.45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11月,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双方均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3月,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改判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市政集团工程款4,347,708.94元及相应利息。2025年4月,收到4,712,352.94元。
13、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3年7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余姚盛建支付工程款110,741,369.72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110,741,369.72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11月,余姚市人民法院发放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债权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浙0281执2862号案件中受偿9,269,912.91元。
14、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御赋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御赋置业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23年8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御赋置业支付工程款70,515,386.3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70,515,386.3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御赋置业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共计71,004,982.8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工程价款70,978,410.2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5、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舟山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顺房地产支付原告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判决景顺房地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45%质保金共计20,564,782.57元及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20,564,782.5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1,025,347.67元。
16、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泰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泰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64,326,568.06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3年7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泰有化盛建置业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54,756,170.76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泰有化盛建置业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2、退还质保金7,976,322.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62,731,493.49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7、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泰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泰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泰有化盛建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拍卖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泰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受理后,于2024年1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泰有化盛建置业支付工程款57,281,847.40元及相应利息,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建工集团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8、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穆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穆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32,113,647.39元及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上海盛建置业对上述债权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建工集团另案起诉要求穆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0,828,580.29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23年4月受理后,判决穆华置业支付工程款10,683,743.89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9,108,020.74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在执行中。
19、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景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停窝工损失,并请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拍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受理后,建工集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20,665,643.20元及相应利息。2023年4月,建工集团再次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19,810,351.48元及相应利息,同月,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景顺置业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19,810,351.48元及相应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在19,810,351.48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现已申请执行。
20、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郑州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郑州机嘉新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机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199,662,304.72元,并请求支付因机嘉新能源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受理。
21、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山东郓城鸿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郓城鸿鸣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山东郓城鸿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2,050,894.8元,并请求支付因鸿鸣能源科技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受理。
22、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受理后,于2023年1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恒跃房地产支付工程款30,815,980.6元及相关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3、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永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金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嘉置业支付工程款58,114,374.1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优先受偿。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2月受理后,于2023年5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永嘉置业支付建工集团工程款54,478,214.14元及相应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已收款295,851.44元。
24、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江西容纳电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